

农村雇工经营 调查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目 录

一、调研报告

陕西省农村雇工经营调查	(1)
山西省农村雇工经营调查	(41)
苏南农村雇工经营调查报告	(64)
辽宁省农村雇工问题的调查	(85)
安徽省农村雇工经营调查	(107)
湖北省农村私人雇工经营调查	(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雇工经营调查报告	(145)
关于天津市农村雇工情况的调查	(165)
湖南省农村雇工经营调查	(172)
广东省潮安县雇工经营情况的调查	(192)

二、文 章

关于雇工问题的考察报告	(208)
关于当前我国城乡经济中雇工经营的 几个问题	(225)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研究	(247)
关于目前我国私人雇工的性质和政策 原则的探讨	丁家树(292)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初探	辛 生(300)
关于农村雇工经营的性质和政策的 探讨	孙 民(313)
关于农村雇工问题的探讨	陈希玉(329)
从鄂城县六户万元户雇工情况看当前 农村雇工经营产生的客观条件	王兴隆(343)

雇工经营对策的若干问题·····	张路雄(353)
怎样看待和怎样对待雇工经营·····	丁泽霖(363)
论雇工经营企业国民收入的	
形式与分配·····	刘福垣(376)

三、雇工企业选例

陕西省10例·····	(386)
辽宁省9例·····	(427)
山西省5例·····	(435)
江苏省5例·····	(453)
湖南省5例·····	(461)
广东省5例·····	(467)
山东省1例·····	(483)
湖北省1例·····	(485)
浙江省1例·····	(491)
安徽省1例·····	(496)
甘肃省1例·····	(501)
吉林省1例·····	(512)

四、苏联、东欧国家有关农村雇工的规定和情况

(苏、匈、保、波、罗、德、捷、南)·····	(518)
附：“傻子瓜子”雇工情况·····	(539)

一、调 研 报 告

陕西省农村雇工经营调查

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调查组

(一) 概况与发展趋势

概 况

一、我省农村的雇工经营，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特殊的经济现象。一九八一年开始出现，八二年有所发展，八二年冬、八三年春以来发展较快。目前，在一些地方和行业中，已为数不少。据乾县、周至、富平、咸阳市和华县岳庙公社（以下简称四县一社），一九八三年四月调查统计，共有雇主五千九百二十六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一点五；雇工二万三千六百多人，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二点七。在一些行业，如建材业的砖瓦、白灰、水泥预制和建筑业中，雇工经营已占相当大的比重。据一九八三年六月调查统计，蒲城县共有集体和私人砖瓦窑、白灰窑一千一百二十个，其中雇工经营的约有五百六十四个，占百分之五十点三；雇工五千八百七十六人，占农业总劳力的百分之二点四。咸阳市有社队和私人办的建筑队三十多个，其中雇工经营的十五个，占百分之五十；雇工约二千一百六十人，占农村总劳力的百分之一点六五。马庄公社建筑队，一九八二年一分为三，分别承包给三人雇工经营，每个承包单位雇用长年工二百到三百人。在

种植业、养殖业的承包中，雇工经营也有发展。西乡县板桥公社古城大队社员李大万，一九八二年承包公社一千一百四十亩茶场，雇长年工二十五人，季节工六、七十人。

二、目前农村中的雇工经营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自营户雇工经营，多在家庭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先成为重点户、专业户，其中一部分具备资金、生产资料、技术等条件，但劳力不足，要扩大再生产，就雇工了。二是承包户雇工经营，这是社队企业以“大包干”形式交由私人经营后出现的现象。三是各种各样的联合单位雇工经营。据四县一社统计，自营户雇工经营的有雇主三千二百人，雇工一万零七百四十人，分别占雇主和雇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和百分之四十五点五；承包户雇工经营的有雇主二千五百四十八人，雇工一万二千一百一十五人，分别占百分之四十三和百分之五十一一点四；联合单位雇工经营的有雇主一百七十八人，雇工七百四十五人，分别占百分之三和百分之三点一。五十二例中，自营户雇工经营的有雇主十五人，雇工九十四人，分别占百分之十四点六和百分之五点二；承包户雇工经营的有雇主六十七人，雇工一千五百八十七人，分别占百分之六十五和百分之八十八；联合单位雇工经营的有雇主二十一人，雇工一百二十二人，分别占百分之二十点四和百分之六点八。

三、雇工经营单位雇工人数一般在八人以上，多的一、二百人。五十二例雇工经营单位，共雇工一千八百零三人，平均每个单位雇工三十四点六人。其中：雇工在三十五人以上的十九例，共雇工一千三百三十五人，分别占雇工单位和雇工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和百分之七十四，平均每个单位雇工七十人，最多的二百人；雇工在二十至三十四人的二例，共雇工五十一人，分别占雇工单位和雇工人数的百分之三点八和二点八，平均每个单位雇工二十五点五人；雇工在

二十人（不含二十）以下、十人以上的十七例，共雇工二百九十六人，分别占雇工单位和雇工人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七和十六点四，平均每个单位雇工二十七点四人；雇工在十人以下的十四例，共雇工一百二十一人，分别占雇工单位和雇工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和百分之六点八，平均每个单位雇工八点七人，最少的五人。

四、雇工经营的项目已遍及各行各业。主要有建材业、建筑业、加工业、运输业、种植业以及服务业和饲养业。据四县一社统计，建材业，有雇主九百八十六户，雇工六千七百八十人，分别占雇主和雇工总数的百分之十六点六和百分之二十八点七；建筑业，有雇主七百六十六户，雇工六千五百三十九人，分别占百分之十二点九和百分之二十七点七；加工业，有雇主二千零七十八户，雇工五千二百一十七人，分别占百分之三十五和百分之二十二点一；种植业，有雇主七百零二户，雇工二千六百七十五人，分别占百分之十一.九和百分之十一.三；运输业，有雇主九百三十五户，雇工一千零九十二人，分别占百分之十五点八和百分之四点七；服务业，有雇主三百五十五户，雇工一千零七人，分别占百分之六和百分之四点三；饲养业，有雇主一百零四户，雇工二百九十人，分别占百分之一.八和百分之一.二。五十二例中，建材业，有雇主六十三人，雇工一千三百九十二人，分别占雇主和雇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二和百分之七十七点三；加工业，有雇主二十一人，雇工二百五十一人，分别占百分之二十点四和百分之十三点九；服务业，有雇主六人，雇工五十六人，分别占百分之五点八和百分之三点一；种植业，有雇主五人，雇工六十一人，分别占百分之四点七和百分之三点四；饲养业，有雇主三人，雇工二十六人，分别占百分之三和百分之一.四；采矿业有雇主四人，雇工十三

人，分别占百分之三点九和百分之零点七；运输业有雇主一人，雇工四人，分别占百分之一和百分之零点二。

五、雇工经营在地区之间有多有少。

第一、“大包干”搞得较早的地方雇工经营的较多，反之则比较少。蒲城县比与其相邻的富平县“大包干”早搞一年，雇工经营比富平县多。据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不完全统计，蒲城县有雇主一千四百九十四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一点三，雇工六千五百二十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二点七。东陈庄公社，有雇主四十九户，占全社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一，雇工七百六十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十二点四；上王公社红土坡大队，有雇主四十户，占全大队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八，雇工三百七十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四十一。点三。富平县有雇主九百八十七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零点七七；雇工二千一百二十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零点九六。老庙公社，是富平县包干到户搞得最早的公社之一，现有雇主一百五十六户，雇工七百二十一人，分别占全县雇主和雇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四和百分之三十四。

第二、商品经济较发达，多种经营发展快的地方雇工经营的比较多，反之则比较少。在咸阳地区，咸阳市生产条件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很快，现有雇主一千七百二十九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一，雇工五千二百九十三人，占总劳力的百分之四点三。地处旱塬的乾县生产条件较差，多种经营门路较广，商品生产不够发达，现有雇主一千三百六十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一点七；雇工二千五百三十五人，占全县总劳力的百分之一点八。

第三、人均占有资源多和传统工副业恢复快的地方雇工经营的比较多，反之则比较少。在韩城县，县城北部的龙门、桑树坪两个公社，人少地多，荒山荒坡面积大，地下煤

炭资源丰富，而县城南部的公社，人均占有耕地只有一亩多，多种经营门路少。现在，县北的两个公社有雇主一千八百二十户，雇工五千六百二十人，其中私人开小煤窑一百一十五处，雇工约四千多人；私人购买汽车和大型拖拉机一百二十辆，雇司机六十一人。而县南社队中雇工经营很少，一些剩余劳力到北山当雇工，一些有技术、有本事的“能人”进山承包荒山、荒坡或开办小煤窑，当了雇主。

趋 势

总的看法是，近期内，雇工经营是发展的趋势，经营项目和规模都在扩大。这是因为：

一、越来越多的社队企业搞了个人承包经营、包干上交利润，其中相当一部分将演变为个人雇工经营。蒲城县有社队企业一千一百八十六个，一九八一年，搞个人承包经营、包干上交利润的有三十个，占百分之二点六，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已有九百九十七个搞了个人承包经营、包干上交利润，其中雇工经营的约占一半。

二、私人企业和个人联办企业发展较快。一九八一年，全省私人办企业是个别现象，一九八二年有所增长，八二年冬、八三年春以来，有了较大增长。据韩城县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已办起私人企业一百五十七个。咸阳市统计，有私人企业三十七个。

三、随着专业户、重点户生产规模的扩大，雇请帮工的将会越来越多。富平县一九八二年九月调查了一百个专业户、重点户，其中雇工户只有五户，雇工二十三人。一九八三年三月，在这一百户中，雇工户增加到十八户，雇工增加到一百六十七人，雇工数相当于十八个雇工户全部劳力的三点八倍。

四、雇主收入很高，富得很快，对具备雇工经营条件的人有很大的吸引力。蒲城县东陈公社焦庄大队十队社员张西海，一九八〇年以来，连续四年承包生产队砖瓦窑，雇工十二人，每年纯收入一万余元，成了全县有名的冒尖户。这个大队前几年只有他一人雇工经营，近年来，全大队七个砖瓦窑，都先后采取了私人雇工经营的办法。一九八三年三月，又有一户社员投资二万元，办了一个轮窑，雇工近百人。

五、随着经营项目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雇工经营户和企业本身也有增加雇工人数的要求。已经出现了一人雇工经营“几厂几车”和跨县雇工经营等情况。周至县终南公社甘沟大队强建中，一九八二年二月，承包了生产队硫酸厂，雇工十三人；接着又承包了大队铝厂，雇工二十五人；同年三月，又购买解放牌汽车一辆，雇司机一人，搞营业性运输；同年十月又承包了大队皮鞋厂的筹建和经营（后转包他人），雇工十四人；一九八三年以来，他在雇工经营三厂的同时，又办起了家庭皮鞋厂，雇工十一人。强建中经营“四厂一车”，雇长年工六十四人，临时工二、三十人，成了当地“有钱有势的头面人物”。

（二）雇工经营与非雇工经营

当前农村中请人劳动的现象比较普遍，情况多种多样，哪些是雇工经营，哪些不属于雇工经营性质，需要加以区别。

一、雇工经营的基本特征

从调查看，雇工经营具有三个共同的基本特征：

第一，一方面，生产资料为私人所占有；另一方面，生产

劳动活动主要依靠或者完全依靠雇用的工人承担。自营户雇工经营的，除土地外，生产资料全部私有。联合单位雇工经营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私有。承包户雇工经营的，不仅取得了对集体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和支配权，而且增购了一部分属于私有的生产资料，呈现出私有部分逐步增加、集体所有部分逐步减少的趋势。据五十二例统计，九个自营雇工户，有固定资产折值八万一千多元，全属私有；七个联合单位雇工户有固定资产折值十三万五千多元，其中私人所有为十三万零七百多元，占百分之九十六点五；三十六个私人承包的社队企业，集体所有固定资产折值九十八万多元，一般承包一年左右，私人添置生产资料折值三十二万多元，占到现有生产资料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据五十二例统计，平均每个雇主雇有工人十七点五人。有十五例雇主与工人一起参加生产劳动；有三十一例雇主很少参加生产劳动；有六例雇主连一般的经营管理活动也不参加。即使在雇主与工人一起参加生产劳动的十五例中，平均每个单位也雇到八点九名工人，仍然以雇工劳动为主。

第二、在收入分配上，雇主一人拿了相当多一个部分甚至大部分，全体雇工所得往往只相当于甚至少于雇主一人所得，国家和集体所得更少。在五十二例中，对四十三例一九八二年的分配情况作了统计，扣除各项费用后参加分配的金额为一百七十九万七千多元，分配结果如下：

国家税收十万六千多元，占分配总额的百分之五点九；

上交集体三十五万余元，占分配总额的百分之十九点五；

一千六百六十九名雇工共得工资七十万五千多元，占分配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二，每人平均四百二十二元五角；

七十九名雇主个人所得为六十三万六千多元，占分配总

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四，每人平均八千零五十九元，相当于每个雇工所得的十九倍。

出现了雇主一人所得相当于全体雇工所得的几倍，高于雇工人均收入几十倍、上百倍的例子：

周至县哑柏公社裕盛大队王廷奎，自办橡胶制品厂，并种植、经营花木，雇长年工五人，一九八二年，全体雇工工资为二千一百元，王廷奎个人净得一万七千元，相当于全体雇工工资总额的八倍。

宝鸡县马营公社郭家村郭应全，一九八二年六月办起家庭皮鞋厂，雇工十九人，其中十三人是学徒名义，前三个月不发工资，由工人自己带粮，郭只管菜金，经营半年，郭个人净得一万一千八百元，十九名雇工收入二千零八十三元，人均一百五十七元，郭一人所得比每个雇工所得高出七十五倍。

咸阳市北杜公社北杜大队杜军强，一九八二年五月承包大队砖瓦厂，雇长年工五十七人，临时工三、四十人（折十个长年工），经营一年，杜军强个人净得四万七千二百元，全体雇工所得为二万四千元，人均三百五十八元，杜一人所得高出雇工人均收入的一百三十一倍。

第三、在企业活动和生产进行的全过程中，一切都是雇主说了算，雇工处于听命干活的附属地位。

从以上情况看，许多同志认为，目前农村中的雇工经营，就其实质讲，乃是私人利用对于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者支配权，完全或主要依靠雇工劳动，以取得受雇者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为目的的一种商品性生产或经营活动。

二、不属于雇工经营性质的请人帮工

农村中还有许多请人帮助劳动的情况，由于不具备上面

说的基本特征，应当排除在外，不作为雇工经营看待。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为主，农忙时请少数几个“忙工”。如关中夏收时请“麦客”割麦，陕南插秧时请零工插秧，以及请“牛工”耕种和请手扶拖拉机犁地、碾场等。一般都管饭并付一定报酬。其中请“麦客”是历来就有的，请“牛工”和手扶拖拉机是近年来的新情况。

（2）农户之间互助性的变工。包干到户后，在收割、碾打、播种等紧张季节，许多农户都自愿组合，变工互助，只管吃饭，不付报酬。

（3）属于生活性的请人劳动。如盖房请泥瓦木匠，儿婚女嫁请人帮忙，以及请木匠做家具等。一般都管饭并付报酬，也有只管饭不付报酬的。这些都不是商品性生产。

（4）劳力不足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为了维持生活而聘请零工干活。主要是在承包地里干活。包括一些在职职工、民办教师、患有残疾或精神病的农民等。都付报酬。有的管饭，有的不管饭。

（5）农户为解决某个技术难题或学习某项技术，而聘请个别技术工。这是实行联产责任制后的一种新情况。如南郑县水井公社水井大队陈太坤，一九八〇年曾聘请三名编织匠为全家八口人传授技术，管饭，付月工资每人六十元。学会技术便辞去匠工。

（6）能工巧匠和确有特殊技术的人带徒弟。一般只带一两个徒弟，且多是亲友的子女。都付一定报酬或生活费，不低于每人每月二、三十元。

（7）集体企业招聘少量技术工、专业工、临时工。这种情况，在合作化以来一直存在。如生产队请山东老乡务西瓜，社队砖瓦厂请外地师傅点火烧窑等。习惯上务西瓜的与

生产队实行收益分成，烧窑的付高工资。在社队和各種新的合作經濟中，都有雇請臨時工的现象，凡所請人數少於本隊、本合作組社參加勞動人員，又基本上實行按勞分配的，都不應視為雇工經營。

(8) 社隊企業實行廠長或經理責任制。這是改革中一些地方初步摸出的一個比較成功的經驗。其基本點是：

堅持生產資料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原有生產資料，廠長或經理無權擅自處置；用企業積累購置的新設備，歸集體所有；私人投資增加的設備，折價留集體。

堅持按勞分配。企業的可分配收入，除按章納稅，按合同提取折舊費和上交社隊集體外，作為全體職工的工資、獎金和福利開支，廠長或經理同其他職工一樣領工資、獎金和享受福利待遇，只是工資標準和獎金比例從高。一九八二年，長安、咸陽、寶雞三縣（市）十個實行經理和廠長責任制的社隊企業，扣除各項費用後可分配收入總額為九十二萬四千餘元，分配結果是：

國家稅收十二萬六千元，占分配總額的百分之十三點六；

上交集體三十三萬八千七百元，占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

企業積累十一萬二千元，占分配總額的百分之十二點一；

六百零四名職工（不含經理、廠長）收入三十二萬多元，占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八，平均每人收入五百三十一元二角；

十名廠長、經理收入二萬六千二百元，占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二點八，平均每人收入二千六百二十元，相當於其他職工每人所得數的四點九倍。

坚持民主管理。首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赋予厂长、经理较大的处理企业业务的权力，改变过去上头统得过死的弊病，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同时，在经营重大决策和会计核算方面，保持社队对企业的检查和监督，并通过多种方式，吸引工人关心和参预企业的管理。这就保证了社队对企业的领导，保证了厂长、经理同工人的地位平等。

以上各种情况，多数属于劳动群众之间的互助协作，有的属于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形式，其中一部分也不是商品性生产，实际上不存在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因而它们同旧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劳动是根本不相同的，同目前农村中出现的雇工经营现象也有原则性的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三) 雇主与雇工

在我们调查的长安、周至、蒲城等十三县（市）五十二例雇工经营单位中，有一百零三名雇主，一千八百零三名雇工。现对其中一百零三名雇主和九百五十一名雇工的情况综合整理如下：

一 雇主的人员组成

在一百零三名雇主中，有男一百零二名，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女一人，占百分之一。有党员六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五点八；团员七人，占百分之六点八。担任过大队长、支部书记和生产队长三种职务的十六人，占百分之十五点五。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五十一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初小程度三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一；文盲半文盲二十人，占百分之十九。年龄最大的六十八岁，最小的二十一岁，平均四十二点三岁。三十五岁以下的二十八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三十五岁至五十岁的六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

点二；五十岁以上的十三人，占百分之十二点六。本社、本队人八十七名，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四点五；外县、外地、外省人十六名，占百分之十五点五。这一百零三名雇主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党团员、基层干部和社队企业骨干，包括大队长、支部书记、社队企业厂长、采购员等，共四十八人，占雇主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六。这些人一般都是农村中的“能人”，有经营管理的本领。由于长期从事集体经济的领导工作和经营活动，同上下左右各方面都有联系，熟悉社会情况，经济信息灵通。他们出来搞雇工经营，大多得心应手，发展很快。

各地普遍反映，在个人承包和自办企业中，部分党员和基层干部有以权谋私行为。为了个人的利益，往往不惜把集体企业廉价出包，包款有的连折旧费、房租、土地租金都不够。有的抢先承包。有的让别人出面承包，自己做“后盾”，或入股分红，有些还是空股，应个名就分红。还有假借社队名义，占用集体土地、设备和资金，私人办厂雇工的。

二是，能工巧匠、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军人。共二十一人，占雇主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点四。一般具有中学文化程度，有一定技术专长，见多识广，接受新事物快。他们搞雇工经营，也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如周至县侯家村公社八一大队回乡知青许义凯，在校学习时就爱好电器技术，一九八〇年初中毕业后，又自费到区办电器修理部学习一年，一九八一年十月，他集资八百四十元，租用生产队公房两间，雇工十六人，经营电褥子生产和电器修理。这种行业在周至县还只此一家。

三是，少数在职职工和退休干部。有十一人（其中在职职工四人，退休职工七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十点七。韩城

桑树坪煤矿正式职工郭省耀、郭宗彦和郭省全，于一九八三年四月，联络同乡郭宗孝，筹集资金四千元，擅自在胡岭南坡矿区地段内办了个私人煤矿，开井口两眼，从陕北和商县等地雇工十三人挖煤。郭省耀等三人每月轮流回矿劳动十天左右（领工资五十元），其余二十天以“病休”为名在私自搞的煤矿上经营。预计全年可产煤四千多吨，四人纯收入将达三万八千元。

四是，有这样那样一些问题，在群众中信誉不好的人。共二十三人，占雇主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三，其中：

有的因犯过各种罪行，被判处过徒刑。咸阳市马泉公社大泉大队郑勇，一九八一年在给市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当采购员时接受贿赂，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执行。一九八二年一月，他承包了大队机械厂，雇长年工十六人，经营胶木日用家具，兼营运输业、商业，一年个人净得二万余元。长安县首帕张村砖厂的承包者丁存勋（乾县人）、李维军（神木县人）、姚宏旗（周至县人）、王原社（甘肃省人）四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二年，先后因参加反革命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至二十年，在劳改期间结成好友，并学会了制砖。一九八〇年释放后，合伙在长安、户县、周至等地承包砖瓦厂，大量雇工经营。

有的是“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头头。虽然不懂技术、不懂管理，但却关系多，胆子大，善于“日鬼捣棒槌”。如蒲城县坡头公社六井大队梁六斤，男，四十三岁，既无技术，又懒于劳动，群众称为“飞着吃的人”。一九六四年因拦路抢劫，被公社批评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当了“造反派”头头，成为红火一时的“梁司令”。一九七四至八〇年，一直在西安，高陵等地为大队推销白灰，结交了一批“熟人”。一九八一年六月，他承包了六井大队白灰窑，

雇工六十多人；同年十一月又购买了一辆汽车，雇了一个司机，从事营业性运输。到一九八二年五月的一年间，仅白灰、运输两项，梁六斤个人所得达一万七千多元。梁六斤宣称：“虽然我政治上被打下去了，但在经济上翻了身！”周至县“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头头原县革委会副主任王顺，共产党员，已退休。一九八二年他承包了司竹公社李家庄大队农场和四十亩鱼塘，雇长年工五人，临时工最高十五人，到一九八三年六月底，纯收入一万二千元。

二 雇主的不同经营方式

从调查看，雇主的经营方式，大体可分三类。下面是对五十二例雇工经营单位中一百零三名雇主经营方式的具体分析：

第一类，雇主既搞经营管理，又同工人一起参加生产劳动。有十五例，雇主二十四人，分别占雇工经营单位和雇主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和百分之二十三点三。

这一类的特点是：

（1）多是由专业户、重点户发展成的自营雇工户。十五例中四个是联合单位雇工，两个是承包户雇工，九个是自营户雇工。

（2）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手段较落后，内部没有明确的分工。十五例是五十二例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但他们的固定资产折值数，只占五十二例的百分之八点二。

（3）雇工人数较少，但仍以雇工劳动为主。十五例共有雇工一百三十三人，占五十二例雇工总数的百分之七点四，平均每个单位雇用八点九人。最多的雇用十三人。二十四名雇主家庭有十八人参加劳动。

（4）雇主私人投入一定资金。十五例共投资十万八千